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22,158股—3,444,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7.4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7.42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22,158股—3,444,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7.42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22,15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4,150	69.88	253,296,308	7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25,850	30.12	106,703,692	29.64
三、总股本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7.42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44,31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4,150	69.88	255,018,466	7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25,850	30.12	104,981,534	29.16
三、总股本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及全体董事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76,634.77万元,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180,322.11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47.88%;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账面值约92,431.8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24.54%;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97,018.64万元,流动比率为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5,734.97万元,流动资产为232,886.9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9%、3.07%、2.58%。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或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肯定, 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2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3,444,3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亮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赵亮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赵亮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且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2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3-066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核及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报部分内容错误,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丰锦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锦锂能”)退还股东出资款200万元,误记入其他应收款,使其他应收款增加190万元(计提坏账1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95.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4.845万元,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对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更正及影响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2023年6月30日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700.87	48,450.00	1,008,150.87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312.56	48,450.00	830,762.56	6.19%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8,042.91	2,000,000.00	19,328,042.91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	58,091,498.74	48,450.00	58,139,948.74	0.08%
总资产	470,017,569.98	-1,905,000.00	468,112,569.98	-0.41%

2、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2023年6月30日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变动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08	1.75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08	1.44	5.88%

单位:元

(二)、对2023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更正及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变动比例
其他应收款	2,055,857.55	-1,900,000.00	155,857.55	-92.42%
流动资产合计	365,118,683.10	-1,900,000.00	363,218,683.10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9,522.23	-5,000.00	9,224,522.23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98,886.88	-5,000.00	104,893,886.88	0.00%
资产总计	470,017,569.98	-1,905,000.00	468,112,569.98	-0.41%
未分配利润	-404,363,575.16	48,450.00	-404,315,125.16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091,498.74	48,450.00	58,139,948.74	0.08%
少数股东权益	7,393,058.27	-1,953,450.00	5,439,608.27	-26.42%
股东权益合计	65,484,557.01	-1,905,000.00	63,579,557.01	-2.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0,017,569.98	-1,905,000.00	468,112,569.98	-0.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变动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2,835.49	100,000.00	192,835.49	10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498.92	100,000.00	598,498.92	2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496.17	100,000.00	598,496.17	20.06%
减:所得税费用	-356,860.52	5,000.00	-351,860.52	-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356.69	95,000.00	950,356.69	11.1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356.69	95,000.00	950,356.69	11.1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700.87	48,450.00	1,008,150.87	5.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44.18	46,550.00	-57,794.18	-44.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5,356.69	95,000.00	950,356.69	11.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700.87	48,450.00	1,008,150.87	5.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44.18	46,550.00	-57,794.18	-44.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变动比例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0,518.85	-2,000,000.00	24,250,518.85	-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98,871.05	-2,000,000.00	160,598,871.05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8,042.91	2,000,000.00	19,328,042.91	11.5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00	-26.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00	-2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	-2,000,000.00	15,500,000.00	-1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2,916.64	-2,000,000.00	14,842,916.64	-11.8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半年度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变动比例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变动比例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700.87	48,450.00	1,008,150.87	5.05%	7,395,655.82	-1,953,450.00	5,442,205.82	-2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9,700.87	48,450.00	1,008,150.87	5.05%	-104,344.18	46,550.00	-57,794.18	-4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00	-26.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00	-26.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363,575.16	48,450.00	-404,315,125.16	-0.01%	7,393,058.27	-1,953,450.00	5,439,608.27	-26.42%

续表:

2023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变动比例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5,356.69	-1,905,000.00	6,450,356.69	-2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356.69	95,000.00	950,356.69	1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00	-26.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00	-26.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484,557.01	-1,905,000.00	63,579,557.01	-2.91%

(三)、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更正及影响

1、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其他应收款”的更正及影响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087,149.17	-2,000,000.00	87,149.17
1年以内小计	2,087,149.17	-2,000,000.00	87,149.17
1至2年	14,690.00	0.00	14,690.00
2至3年	62,221.40	0.00	62,221.40
3年以上		0.00	-
3至4年		0.00	
4至5年	49,255.00	0.00	49,255.00
5年以上	17,749,256.04	0.00	17,749,256.04
减:坏账准备	-17,906,714.06	100,000.00	-17,806,714.06
合计	2,055,857.55	-1,900,000.00	155,857.5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备用金借支	10,097.29	0.00	10,097.29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9,952,474.32	-2,000,000.00	17,952,474.32
减:坏账准备	-17,906,714.06	100,000.00	-17,806,714.06
合 计	2,055,857.55	-1,900,000.00	155,857.55

(3)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一年以内	102,518.33	-100,000.00	2,518.33

2、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1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0,518.85	-2,000,000.00	24,250,518.85
其中:支付各项费用	200,454.37	50,064.48	250,518.85
支付非关联方款项	2,050,064.48	0.00	-
支付票据保证金	24,000,000.00	0.00	24,000,000.00

3、对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影响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江西丰锦锂能有限公司	-107,578.83	46,550.00	-61,028.83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江西丰锦锂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数额	更正后
流动资产	7,841,679.03	-1,900,000.00	5,941,679.03
非流动资产	11,555.19	-5,000.00	6,555.19
资产合计	7,853,234.22	-1,905,000.00	5,948,234.22
净利润	-219,548.64	95,000.00	-124,548.64
综合收益总额	-219,548.64	95,000.00	-124,54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00,091.95	2,000,000.00	-300,091.95

公司上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7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数量219,143,544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11,123,107股,下同)的18.6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84,601,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数量134,541,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62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量134,541,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62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9,143,544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0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06,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林嘉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选中移互联网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合作伙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互联网能力开放平台公示了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中选“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关于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合作伙伴招募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合作伙伴招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招募人: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互联网”)

3.项目合作模式:在《考核管理办法》基础上,按条支付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费用。

4.服务包数量:对华为、小米、OPPO、vivo终端厂商及其系统、平台所提供的终端解析能力服务进行单独招募,其他终端厂商合并作为1个服务包招募,共5个服务包。

5.合作方数量:每服务包招募合作方数量为2家。如果应答方提供由终端厂商出具的该终端厂商有且仅有一家代理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则此服务包合作方招募数量为1家。每家应答方最多报名3个服务包;应答方和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招募;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二、中选候选人的中选情况

2023年9月20日,中国移动互联网能力开放平台公示了关于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合作伙伴招募结果,深圳梦网中选本项目情况如下:

1.华为包: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100%。

2.小米包:

第一中选候选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70%。

第二中选候选人:上海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30%。

3.OPPO包:无。

4.VIVO包:无。

5.其他包:无。

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互联网能力开放平台(https://dev.10086.cn/)。

三、中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募,标志着5G阅信产品商业流程完成最后节点的落地,对于完善5G消息产品矩阵建设,促进5G消息生态成熟,挖掘5G消息商用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 三大运营商计划2022年底5G消息发送量合计约204亿条 (含回落消息),以2022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为18,748亿条为基数,渗透率仅为1.09%,仍处于低位。而5G阅信作为5G消息的回落形态之一,终端覆盖广,展示形式丰富,商业价值已逐步得到B端企业认可。依托于中国移动庞大的营销网络和优秀的B端企业客户资源,5G阅信发送量有望实现快速提升,未来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中选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证券简称:日久光电,证券代码:003015)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